**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粮食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梅州市嘉泰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年度** | 2022年 |
| **品种** | 早籼谷 | **数量** |  |
| **等级** | 三级 | **单价** |  |
| **产地** | 广东、江西 | **总金额** |  |
| **交货方式** | 仓库车板交货。买方组织搬运人员，搬运装卸费、粮面整平费等费用由买方负责。买方向卖方收取30元/吨的入仓服务费，按仓库工作时间入仓。 | | |
| **交货期限** | 2022.XX.XXX—2022.XXX.XXX | | |
| **存放地点** |  | | |
| **包装要求** | 仓内散储 | | |
| **质量标准** | 执行GB1350-2009早籼三级稻谷（含三级）以上标准，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75%，整精米率≥44%，杂质≤1.0%，水分≤13.5%，黄粒米≤1%，脂肪酸值≤19 mgKOH/100g，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其中要求镉≤0.2mg/kg。 | | |

**二、验收交货方式：**买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由买方验质合格后并过磅，粮食运到指定仓库除杂进仓，杂质回皮,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粮食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或发现混有其他生产年份的稻谷，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仓库除杂进仓，杂质1.5%及以上的，买方不予接收。如粮食入库后镉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买方一律退货，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严禁卖方将走私农产品流入国家粮食储备体系，一经发现将对违法违规企业由有关部门作出严肃处理。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承诺书》。

**三、费用承担：**成交价为仓库车板交货价，入仓时由买方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劳务装卸服务公司签订劳务费用支付合同及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卸车入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向卖方收取30元/吨的入仓服务费（含装卸搬运费、设备使用费、水电费、过磅费、整理清扫费、粮面整平费、入库期间管理费。

**四、货款结算：**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按实际进库数量，买方在农发行采购货款贷款中预付应付货款的80%，全部数量入库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销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其他事项：**①卖方必须提供产粮地的有效质检证明。

②卖方人员、车辆必须服从买方仓库的管理。

**八、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超过10—20天，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21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二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

4、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粮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卖方提供的货物在仓内粮面整平后，抽样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由双方协商处理，余下货款额20%暂不支付，专项用于弥补处理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的损失，余额部分再支付卖方。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细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因疫情防控需要，卖方人员及货运司机必须配合买方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3-2128912

传真：0753-2128912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2年XXX　月XXX　日

**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粮食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梅州市嘉泰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年度** | 2022年 |
| **品种** | 小麦 | **数量** |  |
| **等级** | 二级 | **单价** |  |
| **产地** | 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河北。 | **总金额** |  |
| **交货方式** | 仓库车板交货。买方组织搬运人员，搬运装卸费、粮面整平费等费用由买方负责。买方向卖方收取30元/吨的入仓服务费，按仓库工作时间入仓。 | | |
| **交货期限** | 2022.XX.XXX—2022.XXX.XXX | | |
| **存放地点** |  | | |
| **包装要求** | 仓内散储 | | |
| **质量标准** | 执行GB1351—2008二级小麦标准，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容重≥770g/L, 不完善粒≤6%，杂质总量≤1%，水分≤12.5%，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 ≤1000μg/kg。 | | |

**二、验收交货方式：**买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由买方验质合格后并过磅，粮食运到指定仓库除杂进仓，杂质回皮,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粮食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或发现混有其他生产年份的小麦，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仓库除杂进仓，杂质1.5%及以上的，买方不予接收。如粮食入库后呕吐毒素指标检测不合格，买方一律退货，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严禁卖方将走私农产品流入国家粮食储备体系，一经发现将对违法违规企业由有关部门作出严肃处理。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承诺书》。

**三、费用承担：**成交价为仓库车板交货价，入仓时由买方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劳务装卸服务公司签订劳务费用支付合同及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卸车入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向卖方收取30元/吨的入仓服务费（含装卸搬运费、设备使用费、水电费、过磅费、整理清扫费、粮面整平费、入库期间管理费。

**四、货款结算：**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按实际进库数量，买方在农发行采购货款贷款中预付应付货款的80%，全部数量入库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销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其他事项：**①卖方必须提供产粮地的有效质检证明。

②卖方人员、车辆必须服从买方仓库的管理。

**八、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超过10—20天，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21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二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

4、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粮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卖方提供的货物在仓内粮面整平后，抽样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由双方协商处理，余下货款额20%暂不支付，专项用于弥补处理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的损失，余额部分再支付卖方。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细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因疫情防控需要，卖方人员及货运司机必须配合买方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3-2128912

传真：0753-2128912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2年XXX　月XXX　日